

(附表三、原住民族考生專用報名表)

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學測報名序號		遷入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日:() 夜:() 手機: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肄業高級中等學校	校名				電話		
	校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高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						入學年月	年 月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		注意事項：在校一、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。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			

◎考生自行檢核勾選

- 1.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)應屆畢業資格。
- 2.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：_____語(請填入合格證書族語別)
 ※報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准考證影本，於 109.03.27(五)前以 Email 或傳真繳交合格證書影本至聯保會。
- 3.全程修習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)，且在校一、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。
- 4.選填原住民族校系符合以下之一般資格：
- 所屬族語別：阿美族語 泰雅族語 排灣族語 布農族語
魯凱族語 賽夏族語 太魯閣族語 其他
- 所屬縣市：基隆市 苗栗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其他
- 所屬身分：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

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。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與考生關係： _____

審查人員簽章	審查結果
肄業高級中等學校(初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
聯保會(複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

(註) 凡經錄取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，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 109 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